

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建设单位全称/个人名称）：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

承包人（单位全称）：北京住荣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中小学食堂提升市级补助(修缮类)房屋修缮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民族苑路9号 工程规模：/

二、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中小学食堂提升市级补助(修缮类)房屋修缮采购项目

三、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贰拾叁万捌仟零叁拾叁元壹角肆分 (¥ 1,238,033.15 元)；

其中：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（小学部）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：426,054.14元；

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（中学部）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：811,979.01元；

具体结算金额以工程审计金额为准。

四、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3 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；工期：25 天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六、发包人项目负责人

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：杨波；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：/

七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：邵岳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京1112006200809542

八、承包人安全员

承包人安全员姓名：卢娜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C2 (2023) 0348316

九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协议书；
2. 专用合同条款；
3. 通用合同条款；
4.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5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6. 合同图纸；
7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十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并承诺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，并承诺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承包人贰份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。

发包人：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

(盖单位章/个人签字)

住 所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杨波 (签字)

2025 年 8 月 23 日

承包人：北京住荣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1号楼4层401-13

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2025 年 8 月 23 日